

這一連串的侵略行爲構成對和平的威脅，在世界的這個重要地區中可能造成很嚴重的後果。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注意以色列這一連串侵略行爲所造成的嚴重情勢。

倘荷將本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Farid CHEHLAOUI

文件 S/5093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以色列政府訓令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事實。

一、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六日期間，敘利亞軍隊對以色列採取了下列侵略行動：

二月一日：以機關槍掃射 Dardara；

二月七日：以步槍射擊 Dardara；

二月十日：在 Mishmar Hayarden 以南用步槍及機關槍掃射平民；

二月十五日：用機關槍射擊通往 Ein Gev 公路上的車輛；

二月二十五日：在敘利亞村莊 El-Koursi 附近以機關槍掃射漁民；

二月二十七日：在 Dardara 以南用機關槍射擊警察；

三月七日：以機關槍掃射 Dardara；

三月八日：以機關槍及無反衝炮射擊警察巡邏艇。該艇被損壞，艇上警員受重傷；

三月十五日：再發生同樣襲擊警察巡邏艇事件；

三月十六日：又再發生同樣襲擊事件。

上述最後各次襲擊均來自敘利亞軍據點，這些據點構成一個在 Nuqueib 村以北非法伸入非武裝地區的要塞系統的一部分。襲擊時所用武器竟有八二公釐無反衝炮；根據停戰協定，敘利亞是不得在泰柏立湖東岸地帶架設這種炮的。上述所有侵略行爲，都是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戰協定的行動。

二、自敘利亞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底恢復獨立地位以來，該國代表一再宣稱敘利亞自視爲與以色列處於

交戰狀態，並且表明其對以色列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敵視和侵犯意圖。茲從一連串的這種聲明中摘述數項如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敘利亞總統 Nazem el Kudsī 在敘利亞議會發表就職演說時宣稱：

“我們一定要發展我們的經濟，俾能達成我們的偉大目標，即：解放巴勒斯坦，支持阿爾及利亞的鬪爭和阿拉伯世界的其他解放運動。爲此目的，我們必須加強我們的軍隊，須使他們有充足的武器和裝備。”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敘利亞總理 Maarouf el Dawalibi 在議會宣佈新政府的政策時公開聲明須將以色列國消滅。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敘利亞軍總司令 General Zahredin 在海軍軍官結業典禮的檢閱儀式中宣稱：

“阿拉伯人與他們的敵人以色列在地中海上有一道共同的海軍戰線。這道海軍戰線是猶太民族主義惡魔唯一的生存憑藉，它在其他三方面已被堅固的阿拉伯壁壘所包圍。爲求窒息以色列並將其消滅起見，阿拉伯人必須以強大的阿拉伯海軍攻擊部隊割斷這條生命線。”

關於敘利亞代表的上述言論，茲欲指出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裁定交戰狀態是違背以色列與其阿拉伯鄰國所簽訂停戰協定。

三、以色列政府業已多次提請聯合國主管機構注意上述各事件及其所造成日益惡化的情勢。在三月八日炮擊警艇事件發生之後，以色列政府曾向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建議沿泰柏立湖東北岸設立聯合國

觀察站，各次警察及漁民被襲擊事件皆自該地發動。同時復請參謀長將以色列政府關心這種襲擊所能造成的後果之意，轉知敘利亞當局。以色列政府後來接獲通知，謂已照辦。惟以色列所作建議，迄未獲確實答覆。至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敘利亞軍隊復繼續襲擊泰柏立湖上的以色列巡邏艇，其情形顯示敘利亞係在對以色列之使用該湖作有系統和故意的挑戰。

四．以色列政府面對這一連串的挑釁行爲，爲了履行它保護以色列人民生命財產及維護國家領土完整的責任，不得不行使其固有的自衛權利，採取行動，

以壓制泰柏立湖岸邊敘利亞堡壘系統的主要陣地。以色列已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夜間對其中一陣地採取這種行動。

五．以色列政府願重申其前經宣布的遵守憲章原則與義務及踐行停戰協定的政策，但同時堅決要求敘利亞必須同樣遵行它的義務。

謹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文件 S/5094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人現就安全理事會文件 S/5089 所載某一自稱爲科威特外交部長之人致閣下的電報，奉告如下。

該電報所作指控全屬無稽，其目的只在轉移世人對於科威特繼續與伊拉克非法分離的注意。關於此點，本人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拉克政府業已一再聲明決以和平手段恢復它在科威特的合法權益。

倘蒙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不勝感激。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文件 S/5095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茲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附上決議草案一件，請即予分發爲感。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古巴：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議決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一．美洲國際組織根據其約章是否爲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八章意義之區域機關，其活動是否必須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二．根據聯合國憲章，美洲國際組織是否有權以區域機關資格不經安全理事會授權而採取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行動？